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鄒雯先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
電子信箱：tsouwh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387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工申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3月6日南市社團字第11403723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獎勵方式計分為：
 - (一)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- (二)服務時數達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- (三)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- (四)同等次之獎勵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等次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符合說明二規定之



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)，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再送本局辦理；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，另上網填報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Ez4iqqgZY1SNegMc6>)，於114年7月18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請依線上作業流程辦理(如附件)。

五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14)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七、相關申請獎勵電子檔文件已公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/獎勵表揚(vt.tainan.gov.tw)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承辦人員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